

证券代码：870295

证券简称：美源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479 号）

收到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太仓市城厢镇科技产业园横三路南、纵二路西

周爱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涂洺豪，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股东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股份回购事项提起仲裁，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爱成支付回购款项及利息（暂计至2019年9月30日）874.95万元并承担仲裁相关费用8.5万元（仲裁标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3.57%）。

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的仲裁受理通知书，未对相关仲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0年9月7日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

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仲裁事项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长周爱成、董事会秘书涂洺豪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坚决杜绝此

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479 号）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